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1號

債權人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欽

債務人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建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零壹拾陸萬陸仟肆佰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